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附加新生儿分娩并发症疾病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6220210922021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产新生儿作为连带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新生儿”或“连带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因分娩住院待产、身体健康的产妇:

- (一)投保时年龄在20周岁到45周岁之间;
- (二)投保时孕周在37周至41周之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的主险合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在自然娩出或剖宫产娩出过程中发生医疗意外事故,导致其在一定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该期限为七天,从新生儿分娩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罹患保险单中载明的一项或者多项新生儿分娩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项新生儿分娩并发症所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该项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项或多项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连带被保险人发生新生儿分娩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分娩前已经知道胎儿存在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畸形、变形、发育不全或染色体异常;
- (三)其他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除外)。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和各项新生儿分娩并发症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连带被保险人为两个以上（含）的，则每个连带被保险人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为保险单中载明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保险金额按连带被保险人人数的进行平均分摊。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主险合同择期手术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医疗证明材料；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活产新生儿】是指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新生儿分娩并发症】指新生儿在自然娩出或剖宫产娩出过程中，因分娩手术发生医疗意外事故导致新生儿机体遭受损害，具体承保的新生儿分娩并发症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且新生儿分娩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新生儿分娩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因疾病本身的加重、扩散、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副作用反应等症状也不属于新生儿分娩并发症。